

文學上的修養

一 廣大方面的見解

文學並不和其他學科一樣；若照較古的解釋，它就是『學問』(Learnin^g)，又可解釋作“literary production”。所以對於這廣大的知識學問，是不能有固定研究法則的。

文學既是一種廣大的知識學問；所以研究者所走的路絕對不會相同的；有的憑天才發展，有的憑多讀，有時所得的結果都是高深的。這好比一所天然的花園，你由東面走，西面走均可，而且誰都可以走進來。這不會和英國人的別墅一般，門禁是那般森嚴的。不過文學既較為自然的，所以天賦高的人是要得到較優越的寵幸。但文學也決非單靠天賦便可成功的；十七世紀法國有位批評家鮑依魯(Bollean)說得好：『有天才而無知識，是同樣的廢物』

』。世上有許多不努力不求學的天才，時常是湮沒無聞的；如英國十八世紀浪漫派的海茨立特 (Hazlitt) 便是一例；他所著的書無一種不可以發現其知識上的錯誤和缺乏：如『英詩人講座』(Lectures on English Poets)，『莎士比亞人物研究』(Characters of Shakespeare) 等就是例子。所以後代批評家稱之為『士著批評家』(Cockney Critics)。反之，有了知識而不去發展天才，或過份的信實了知識時，也是不能得着較大的成功的。英詩人高貝 (Cowper) 即其一例。

我們可以說，文學的熱情是構成大作品的原素的。熱情與想像結合，便成爲那胚胎一切藝術的『烟士披里純』。但我們過於信實了自己的熱情，任其在創作上奔放，而毫不加以理智的判斷與約束，到後來我們總有一天會發現自己失敗的原因就在這裏。自然，文學者也不能專以求固定的知識爲滿足：我們不能說要先研究了文法與修辭學才能創作；凡一切創作都要照文法修

辭學的模本套合。文法修辭學是為研究而設的，不是為創作而設的。

固然，研究文學沒有一定什麼方法；但自然也有較簡捷的路可走（一）要一切普通學科的知識有了基礎，如歷史，是可以使學者認識『發生文學』那文化的狀態與展變的；如人類學，生物學，心理學，是使學者知道生物及人的精神上構成及其因環境年代所影響而成的那周圍的狀態的；外國語，是認識其他國文化的媒介的等等。（二）要求得文學上較專門的學識以為基本，如文學史，是使學者認識文學在歷史上的展變的；傳記，是能認識大作家的生活及其性格，可以藉助學者作修養或改良的鑑照的；批評論文集，如託爾斯泰的『什麼是藝術』，聖皮章的『星期一談話』（*Causeries du Lundi*），布蘭諦斯（*G. Brandes*）的『十九世紀歐洲文學主潮』（*The Main Currents of Literature in 19th Century*），小泉八雲的『文學的解釋』（*Interpretation of Literature*）等都是文學專門學科的入門書籍，不可不讀的。（三）要直接去

欣賞大藝術。所謂大藝術，自然不一定是深奧難懂，文辭乖僻的；我們不能說陸機的駢文較李杜的詩好；左思的賦便較元稹的傳奇爲高。大凡愈偉大的藝術愈有普遍民衆的力量，因其語言文字是取『非專門形式』的；而一方面，其藝術本身的巧妙，也都是永垂不朽的。我們要瞭解這種藝術，非認真誦讀不可。這不但使讀者認識一般的人類心理及社會生活是什麼，而且可以知道實際所謂藝術是什麼。

誦讀大藝術，也必依年齡與知慧的增長而定。不懂教育原則的人，每每叫七八齡的兒童去唸古詩，十二三歲的兒童去誦駢麗，結果是反而抹煞兒童對於實際的認識力的。我們既有了各種初步學術的根底，當走進實際社會時，種種未寫進文學中的材料便展入我們的心靈經驗或記憶裡了；這種經驗與日俱增之後，對於藝術才會有推進的認識力。一方面，我們在讀書漸多的結果，便知道各種文章之表現方法的難易了。這都是助長我們學習文藝在較自

然的環境的現象。如若我們若必使之成爲一種「學習的步驟」，也是可能的

。如：——

第一期——斯各德，狄更斯，普希金，斯託謨 (Storm) 的小說；擺命，郎費羅 (Longfellow)，華茨華士的詩。史特林堡 (Strindberg)，米爾波 (Mideau)，王爾德，柴霍甫的劇曲。這些作家多屬於浪漫主義時代的；體裁亦多屬抒情式。如史特林堡，米爾波之劇曲，所含問題亦不甚玄奧，沒有何種享樂與頹廢思想，是含有教育性質的。

第二期——巴爾札克，沙克萊 (Thackeray)，哈代，福羅貝爾，左拉，屠格涅甫，郭戈爾等的小說；丁尼生 (Tennyson)，布朗寧 (Browning)，拉馬丁，繆塞的詩歌；阿史特樂夫斯基 (Ostrovsky) 席勞 (Schiller)，哈卜特曼，蘇特曼，高爾士華綏的劇曲等。這都是偏重於寫實主義的作家，態度較正大，可作文學者瞭解現代社會生活與思潮之藉鑑。